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面積、權利範圍或金額	分割方法
1	市　　段 地號	面積 230.9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 1/1	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2	市　　段 地號	面積 129.2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 1/8	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3	市　　段 地號	面積 172.9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 1/8	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4	市　　段 地號	面積 156.8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 1/8	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5	市　　段 地號	面積 51.1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 1/8	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6	市　　段 號	面積 2.3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 1/4	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

			割為分別共有
7	市　　段 地號	面積 1852.6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 1/4	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8	市　　段 建號	一層：82.18 二層：66.88 走廊：16.88 合計：165.94 陽台：6.6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 1/1	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黃秋玉即張黃秋玉	1/10
2	李玉亭	1/10
3	李文堯	1/10
4	郭黃金珠	1/10
5	陳姿婷	1/10
6	陳佑建	1/10
7	陳嘉鴻	1/10
8	陳冠融	1/10
9	黃健誠	1/10
10	黃文村	1/10